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勁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
性股票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 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劲嘉股份”、“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取消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简称“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

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劲嘉股份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劲嘉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劲嘉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劲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劲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以及《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13日。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内部人员未提出异议。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对激励对象名单中3名人员的姓名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事项予以更正。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取消授予预留部分 2,868,548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49,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准确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届满 12 个月，且公司未明确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预留权益已失效，故取消授予预留部分的 2,868,548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1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离职人员 1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49,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022年6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470,887,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

根据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股权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股权激励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向股权激励对象发放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时，其所持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无需调整，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即回购价格为5.37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周俊

经办律师：_____

龙梓滔

2022 年 9 月 22 日